



## 图解交割-实物交割篇

来源:

时间: 2026-04-15

访问次数: 46



郑州商品交易所  
Zhengzhou Commodity Exchange

# 图解交割

实物交割篇



郑商所的实物交割，从交割方式上包括**标准仓单交割**和

车(船)板交割，其中标准仓单交割又包括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这三种交割方式有哪些异同呢？一起来看吧。

环节	标准仓单交割		车(船)板交割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均采用“三日交割法”		
交割标的	仓库注册的标准仓单	厂库注册的标准仓单	实物货物
交割完成标志	仓单所有权转移至买方，即完成交割	仓单所有权转移即完成，厂库承担发货责任	验收合格，货物装运至买方车/船板
质量责任	质量责任由仓库或厂库承担，仓单注册时已完成质检		质量责任在装运后转移至买方

下表给大家详细展示了每种交割方式对应的品种

适用品种	标准仓单交割		车(船)板交割
	仓库	厂库	
PTA、苹果、红枣	☑	☑	☑
白糖、粳稻、晚籼稻、菜籽粕、菜籽油、棉纱、甲醇、硅铁、锰硅、尿素、纯碱、短纤、对二甲苯、烧碱、瓶片、丙烯	☑	☑	
早籼稻、棉花	☑		
玻璃		☑	
花生、动力煤		☑	☑
普麦、油菜籽	☑		☑
强麦			☑

前两期内容，我们用了标准仓单交割为例  
带大家初识了交割过程，  
今天我们以苹果为例，带大家了解下另外一种  
交割方式——车(船)板交割的详细流程

苹果期货的车(船)板交割通过标准化流程降低产业  
客户的操作风险与成本，自推出以来逐渐成为苹果  
期货交割的主流。

## 交割预报

### 预报时间窗口

<b>预报开放</b>	交割月前一月第13个交易日开始
<b>预报截止</b>	集中交割——需在最后交易日前(含该日)完成预报 滚动交割——提出交割申请前完成预报
<b>预报主体</b>	会员代办，客户交定金
<b>数量限制</b>	单一客户在单个交割服务机构的车(船)板交割数量不得超过该客户在该交割服务机构交割预报的数量
<b>定金规则</b>	苹果期货卖方应当按照车(船)板交割服务费的标准交纳交割预报定金。申请车(船)板交割的货物已存放在交割服务机构的，卖方应当办理交割预报，无须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b>返还机制</b>	自货物到达接受交割预报的交割服务机构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违约的，按实际违约量返还。

返还；卸刀到达时，按实际到达量返还；  
未到达的，不予返还

## 交割预报步骤图

1

会员应当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割服务机构提交《苹果车(船)板交割预报单》

2

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接到会员《苹果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之日起(含该日)2个工作日内，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货物数量

3

客户应当在接到会员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交割服务机构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4

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之日起(含该日)1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会员开具《苹果车(船)板接收通知单》

5

预报完成

⚠ 大数量预报须附“权属证明”

## 交割申请

卖方提出



品种

需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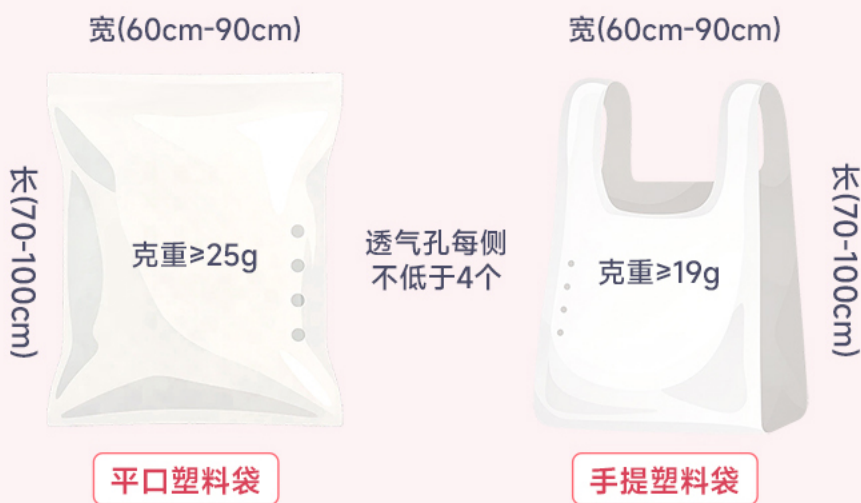


果径



### 苹果的包装物规定：铁筐+白色透明塑料袋

其中白色透明塑料袋应当符合苹果存储要求，规格为平口塑料袋或手提塑料袋，每袋苹果重量为 $12.5 \pm 2.5\text{kg}$



**第三交割日15:00前**

买卖双方需在会员服务系统  
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逾期视为无异议)

## 交割地点



买卖双方达成协议



约定地点

买卖双方未达成协议



买方可以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选择交割服务机构，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苹果期货配对后(不含该日)1个工作日内，确定交收日期，通知客户及会员。交割服务机构可因最大日交割量/最大日服务客户数调整交收时间并通知双方

## 交收日

### 10月合约

第三交割日后(不含该日)

第3个日历日

### 其他合约

第三交割日后(不含该日)

第1个日历日



交收日当日13:30

货物运达/买方到场监收的截止时间

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则构成交割违约，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交割违约处理

如果提交《延迟交割申请》，交割服务机构重新确定交收时间，违约方需要支付延迟补偿

通知双方及所在期货公司

仍然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构成交割违约

## 现场检验

**人数限制** 每一方进入现场人员不得超过2人

**录像安排** 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对交收现场全程录音录像

## 取样

每20吨(一个交割单位)

选4筐，每铁筐苹果重量为300kg±50kg，每筐苹果可以放置3层或4层分装的苹果



每筐选出4袋子



如果每筐3层：每个筐上层抽取1袋、中层1袋、下层2袋；  
每筐为4层的：每层抽取1袋，3、4层视为下层。单袋苹果重量低于12.5kg的，该样品每筐每层抽袋数量扩大为原来的2倍



上层、中层抽取袋子交替作为买方自检样品及复检备用样品



每份样品重量不低于1个交割单位的5%。

(买卖双方均不得碰触样品，由交割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取样操作)

买方自交收日起(不含该日)1个日历日内完成质检



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

发生质量争议的，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的，提交复检申请，  
复检机构应当在检验开始后(不含该日)  
3个工作日内出具结果

复检质量≥标示等级



买方承担费用

复检质量 < 标示等级，但在标准允许范围内



卖方承担费用+贴水补偿

验收后(不含该日)1个日历日内装车发运，  
若买方未按时装运，卖方不再承担质量责任

## 货物发运

买方应当到场验收并监装、监运；  
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安排足够人力、设备，  
确保正常发货

## 重量验收

抽筐(箱)检斤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  
**苹果重量 = (抽取苹果总毛重 - 抽取装果容器的总重量) / 抽取件数 × 货物件数**  
双方签署《重量验收确认单》

## 收尾事宜

15日内归还卖方铁筐；  
交割服务机构核实后(不含该日)5个工作日内  
退还押金

## 交收延误

### 双方协商

若协商不成，守约方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  
并提交相应证据。  
交易所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

### 滞纳金金额

$\Sigma[120(\text{元/吨} \cdot \text{天}) \times \text{延误天数}$   
 $\times \text{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的**20%**  
不可抗力因素可顺延

最后，苹果的买卖双方确认货物质量、重量后，就可以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选择货款结算方式，进入到最后的交割结算了

关于交割结算，我们会在下期详细说！

好了，本期内容就到这了，下期见！

免责声明：本栏目信息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供稿人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

---